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98號

03 上訴人 陳玉梅

04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05 被上訴人 蔡連章

06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
08 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廢棄。

12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3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
16 續期間即民國92年間，出資在越南購買土地1筆（下稱系爭
17 土地）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嗣兩造於96年10月16日離
18 婚，並於97年7月8日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監字第110
19 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中調解成立，除就未成年子女監
20 護達成調解外，另上訴人同意讓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所
21 有權予被上訴人，並登記於被上訴人指定之人洗小婉名下。
22 惟上訴人竟於110年間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價格出售
23 土地，上訴人本應給付被上訴人半數之買賣價金即200萬
24 元，被上訴人願扣除積欠上訴人之債務50萬元，則上訴人尚
25 應給付15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卻單獨享有系爭土地出
26 售之全部價金，自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不當得利150萬
27 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聲明：上訴人應
28 給付被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之
02 訴駁回。並陳述：兩造就系爭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其依
03 調解筆錄雖應移轉予被上訴人指定之人，然迄未辦理所有權
04 移轉登記，故上訴人出售土地係有權處分，並無不當得利可
05 言。況上訴人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後，因尚未辦理所有權
06 移轉登記，賣方亦未支付買賣價金。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07 訴駁回。

08 四、不爭執事項：

09 (一)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92年間，出資在越南購買前該土
10 地並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

11 (二)兩造於96年10月16日離婚，並於97年7月8日在臺灣屏東地方
12 法院96年度監字第110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中調解成
13 立，除就未成年子女監護達成調解外，另上訴人同意讓與系
14 爭土地應有部分1/2 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並登記於被上訴人
15 指定之冼小婉名下。

16 五、本院判斷：

17 按借名登記契約之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18 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故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
19 成立後，借名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使彼等間之借名登記關
20 係歸於消滅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出名人返還
21 借名登記物。惟在辦理移轉登記返還前，出名人既仍登記為
22 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
23 人，自屬有權處分。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將其借名登記之
24 訟爭越南土地售予第三人而獲有利益云云，然兩造均不爭執
25 該地出售時仍登記上訴人名下，則依上說明，上訴人將登記
26 自己名義之土地為售讓，縱該地係被上訴人所借名登記，上
27 訴人讓與土地所有權之舉，仍屬有權處分；兩造間之借名登
28 記契約，縱於彼等離婚時因成立上該離婚調解協議而終止，
29 被上訴人或因此得依彼等間之協議請求上訴人將土地所有權
30 為上該移轉登記，然在移轉登記前，被上訴人究非所有權
31 人，即被上訴人就訟爭土地至多僅有求為合於上該約定之債

01 權請求權，在其取得該地所有權之前，上訴人縱將土地售讓
02 他人，亦未造成兩造間權益之變動，上訴人獲取處分土地之
03 對價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遑論被上訴人
04 亦未能證明該地已移轉登記他人及上訴人已取得買賣價金之
05 利己事實。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
06 人將售地價金之半數扣除50萬元欠款後返還上訴人，洵屬無
07 據。至被上訴人日後倘因上訴人將土地讓與他人，違反彼等
08 上揭約定，而有債務不履行，致生損害之情，此所衍生其他
09 請求權可資行使，則屬另事。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
11 給付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3 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4 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15 所示。本件待證之基礎事實已明，兩造所為其他攻防方法及
16 證據資料，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贅論，併此敘
17 明。

18 七、據上論結，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22 法官 周佳佩

23 法官 蔣志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駱青樺